临港集团 OA 系统开发实施项目供应商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 OA 系统更新的需求，现拟对 OA 系统开发实施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公司应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合格营运资质，且持续经营不少于 5 年；
2. 公司注册资本不小于 1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3.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
4. 通过 CMMI-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；
5. 公司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，在集团性企业实施过类似项目，提供过类似服务。

此次选聘，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。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本公司的相关资质和联系人发到 lijh@shlingang.com